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 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废止后，我区的招标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021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